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派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四、董事選舉辦法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六、其他說明事項	58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6,333,283,305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91,640,000 元，提撥比率 4.60%；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提撥比率 0.2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及附件三(第 14~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74,722,63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372,500,000 元。

(二)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7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107 年 8 月 9 日為股利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34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提高管理效率，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與 GWafers Inc. 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合併。因應前述集團組織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有關上櫃承諾事項，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七席，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三)新選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對於環球晶圓而言是大放光彩的一年，我們於一〇五年併購了丹麥 Topsil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S 公司(下稱 TOPSIL)的半導體事業及美國的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 公司(下稱 SEMI)，歷經集團組織重整及優化經營管理效能，我們在財務結構改善與營運強化的進度雙雙超越預期，加上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市場需求強勁價格持續上漲，環球晶圓獲利大幅上揚，整體營運績效亦顯著優於同業、傲視群雄。

回顧一〇六年營業狀況，環球晶圓於 4 月成功發行 GDR (全球存託憑証)，並於盧森堡掛牌交易，所募集的資金用於償還收購 SEMI 所產生的銀行聯貸，不僅大幅節省環球晶圓的利息費用，也降低負債比率，對整體營運挹注實質貢獻。半導體市場方面，由於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帶動記憶體價格上揚，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成長動能增溫致全球半導體晶圓供不應求。半導體應用更跳脫傳統，進入到物聯網、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多元使用，也造就了新一波大躍進。受惠於終端客戶的熱絡需求，環球晶圓在很短的期間內便將 SEMI 的營運轉虧為盈，全年獲利表現更創下歷史新高。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62.13 億元，較去年成長 151%，因積極進行成本管控及矽晶圓價格提昇，毛利增加至 26%，達新台幣 118.1 億元，營業費用從一〇五年的 15% 下降至 1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4.1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2.68 元。以下謹就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IFRSs)	105 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46,212,601	18,426,950	151%
營業成本	34,404,835	14,296,567	141%
營業毛利	11,807,766	4,130,383	186%
營業費用	4,394,224	2,752,036	60%
營業淨利	7,413,542	1,378,347	438%
稅前淨利	6,874,699	1,344,439	411%
本期淨利	5,278,207	939,171	462%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半導體產業因各式新產品帶動較前一年大幅成長，需求強勁，但供應端並無大幅擴產，各家晶圓廠在供不應求狀況下紛紛調漲產品平均單價，環球晶圓亦發揮優異的控管能力、將營業費用縮減5%至10%，而剛併購的TOPSIL與SEMI也在調整後順利發揮合併綜效，透過全球據點的協調分工與遍佈世界的銷售網絡，環球晶圓成功的把握景氣向上翻揚的契機，交出漂亮的經營成績單。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51%	73.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13%	114.9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3%	2.39%
	權益報酬率	21.18%	5.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33%
		稅前純益	36.41%
	純益率	11.42%	5.1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68	2.54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6,212,601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4,404,835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4,394,22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新台幣 538,843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6,874,699 仟元，稅後淨利 5,278,207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1,445,060	726,206
營業收入淨額	46,212,601	18,426,95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13%	3.94%

2. 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1) CZ 電阻 $>6000\Omega\text{-cm}$ 無摻雜晶體生長技術

- (2) 4” 碳化矽晶圓再生加工技術
- (3) 自動長晶爐控制系統開發
- (4) 磨平製程數位化系統開發
- (5) 8” 高產能線切割技術之研發
- (6) 8” 超平坦拋光技術開發
- (7) 12” 清洗新技術開發
- (8) 最終拋光之大數據分析運用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重摻紅磷電阻 $<0.7\text{m}\Omega\text{-cm}$ 晶圓
- (2) 超重摻砷電阻 $<1.8\text{ m}\Omega\text{-cm}$ 晶圓
- (3) 次世代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
- (4) GaN_HEMT 用磊晶晶圓開發
- (5) 第五代行動通訊用 GaN 磊晶晶圓開發
- (6) 次世代 RF 元件用 SOI 晶圓
- (7) 7 奈米 IC 製程用矽晶圓
- (8) 高解析度 CMOS 影像感測用元件用矽晶圓
- (9) 次世代 3D 記憶體用矽晶圓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集中資源強化新併事業體之營運績效，以獲利為優先目標，優化全球十個國家十六座營運據點之生產技術、採購、產能、行銷之跨地整合，將成本極小化。
- (2) 運用現有客戶網絡，擴大 FZ/SOI 產品的客戶基礎，提高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提升產品的獲利能力。
- (3) 持續優化各生產據點的生產效率，在現有設備基礎下讓產能極大化，盡可能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 (4) 積極佈局利基型應用先進製程，快速提升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能量，並加強專利佈局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表現亮眼，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最新預估資料，2017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4111 億美元，比起 2016 年的 3349 億美元，呈

現 22.7% 的大幅增長，而在 2018 與 2019 年則預計分別會有 4% 與 0.5% 的成長，累計 2015 年至 2018 年間，全球半導體出貨金額的年平均成長率將達 6.9%。

如果以產品分類來看，2017 年離散元件(discrete)全球出貨額將年增 3.8% 至 201.44 億美元；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將年減 12% 至 283.65 億美元；感測器(Sensor)將年減 1.2% 至 106.88 億美元；晶片(IC)出貨額預估將年增 4.4% 至 2,848.92 億美元。若就細項來看，Memory 預估將大幅增加 70% 至 1262.07 億美元、Logic 將年增 11.3% 至 1,003 億美元、Micro 將年增 4.8% 至 658.76 億美元、Analog 將年增 23.2% 至 583.76 億美元。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結合集團內所有技術、資源與各種可能性，包含去除各廠區瓶頸站點與極大化產品產能，深化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滿足未來三年市場強大的需求。
- (2) 增加集團總產能、靈活調度產品生產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擴大產品市占率及獲利能力。
- (3) 整合集團內各廠區晶棒和晶片供應鏈以追求額外產能。
- (4) 將有限產能合理分配，創造集團最大營收及獲利。
- (5) 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 (6) 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 (7) 尋求技術與銷售之策略聯盟，開發設計公司新產品的研發與材料的需求；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運用集團尖端之領先技術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朝向大尺寸重摻長晶及功率半導體磊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 (2) 廣泛產官學合作，開始開發大尺寸晶圓長晶核心技術，保持高度的產品創新能力，加速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達到國際水準。
- (3) 積極去瓶頸化，在現有的產能放大產出與提升效率以符合強勁的市場訂單
- (4) 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
- (5) 以現有穩定之優異經營績效為基礎，透過策略聯盟或購併方式，穩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半導體產品應用不停推陳出新、終端產品與日常生活緊密相連，總體經濟與半導體產業景氣具有相當程度的關聯。由於公司的客戶群廣泛，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如車用產品、電源類產品、記憶體等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 (2) 半導體產業鏈的整併風潮仍然方興未艾，公司在全球策略性區域皆佈有生產工廠與營運據點，能夠彈性調度產能並更有效率的服務客戶。藉由併購 Topsisil 與 SEMI 所帶來的完整產品線，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品質、技術、產品供應、服務和價格的競爭力，以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建立更緊密互惠的夥伴關係。
- (3) 半導體晶圓產業因資本與技術高度密集，對於其他競爭者而言進入門檻有相當難度，公司近年來藉由併購及設備擴充，營運已達經濟規模，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際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而藉由整合全球各地子公司的技術及產能，公司將持續深耕利基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維持穩健獲利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 (4) 近期國際市場匯率波動幅度大，外部經濟情勢複雜，對於出口導向的半導體產業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然本公司以採負債及資產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為原則，盡量降低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並由財務單位密切觀察匯率之走勢，必要時搭配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操作，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一〇五年的兩次併購，成功以自身頂尖的營運模式結合 TOPSIL、SEMI 的創新技術和遍及全球的網絡，營造規模經濟、全球分工等有利條件，不僅擁有完整產品組合、市場觸角更深入歐洲與南韓，各地區營收配比已臻完美平衡。一〇六年本公司聚焦於調整內部營運體質，藉由重新配置集團資源、優化各事業體的經營效率，併購綜效已迅速展現，配合半導體景氣向上翻揚、矽晶圓平均售價調漲，環球晶圓營運規模更顯著擴大，並躋身世界前三大半導體晶圓製造商之一，將持續致力於發揮技術及成本優勢、成為所有半導體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並提供全方位優質晶圓解決方案。

董 事 長 徐秀蘭



總 經 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敬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繼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矽晶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產品應用面雖廣，然仍存有技術改變、庫存過時或呆滯的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存貨評價的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評價時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來源及其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振 乾 陳振乾



鄭 安 志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519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6,212,601	100	18,426,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34,404,835	74	14,296,567	78
	營業毛利	11,807,766	26	4,130,38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7,714	3	401,468	2
6200	管理費用	1,881,450	4	1,624,36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5,060	3	726,206	4
	營業費用合計	4,394,224	10	2,752,036	15
	營業淨利	7,413,542	16	1,378,3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2,150	-	13,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232,808)	(1)	53,037	-
7050	利息費用	(398,185)	(1)	(100,869)	(1)
		(538,843)	(2)	(33,908)	(1)
	稅前淨利	6,874,699	14	1,344,4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96,492	3	405,268	1
	本期淨利	5,278,207	11	939,17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506,863	1	38,81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8,347)	-	(6,599)	-
		418,516	1	32,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623)	(1)	(231,78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5,87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2,66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97,718	-	(20,347)	-
		(400,242)	(1)	(76,2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74	-	(44,0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6,481	11	895,12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4,723	11	939,48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4	-	(314)	-
		\$ 5,278,207	11	939,17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28,810	11	895,17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29)	-	(49)	-
		\$ 5,296,481	11	895,12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8		2.5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6		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合伊權益變動

○五年一月一

後附合財務報表



Mark Wingard

徐鉉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74,699	1,344,4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0,903	1,579,832
攤銷費用	349,133	13,9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645	10,318
利息收入	(92,150)	(13,924)
利息費用	398,185	100,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583)	(39,23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9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8)	13,3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衡量利益	-	(81,13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65,861)	12,4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6,815	1,597,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0,840)	136,107
存貨	125,957	55,720
預付材料款	163,133	267,099
其他營業資產	543,632	138,449
其他金融資產	9,937	95,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1,819	692,4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6,148)	174,439
負債準備	(460,680)	(358,680)
預收貨款	6,671,333	59,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944)	(4,226)
其他營業負債	(455,702)	232,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8,859	10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0,678	796,085
調整項目合計	10,547,493	2,393,7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2,192	3,738,199
收取之利息	88,426	13,295
支付之利息	(400,360)	(89,318)
支付之所得稅	(833,884)	(984,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6,374	2,677,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96)	-
取得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6,968,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413)	(1,476,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52	21,689
取得無形資產	(2,530)	-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3,665	(308,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1,022)	(18,731,56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6,861)	11,495,397
舉借長期借款	2,273,000	14,857,812
償還長期借款	(12,854,479)	(6,326,3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5,817)	-
發放現金股利	(1,093,125)	(1,846,250)
現金增資	14,035,424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876)	3,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4,734)	18,184,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765	(164,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6,383	1,966,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7,979	3,661,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4,362	5,627,979
購併交易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56,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250,963
存貨	-	4,113,279
其他流動資產	-	844,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84,055
無形資產	-	1,851,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84,078
商譽	-	1,899,032
短期借款	-	(29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8,2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7,868)
其他流動負債	-	(4,534,82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966,615)
長期借款	-	(1,359,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9,030)
非控制權益	-	(39,971)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19,415,302
減：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790,74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1,656,544)
取得控制力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16,968,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矽晶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產品應用面雖廣，然仍存有技術改變、庫存過時或呆滯的風險，考量存貨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的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評價時所採用淨變現價值的來源及其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為子公司，考量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及二、存貨評價；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1,936	2	2,501,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21,350	16
	(附註六(二))	95	-	2,442	-	4,9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551,253	2	1,122,313	3	166,721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027,467	2	1,618,545	4	8,820,25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7,916,160	13	-	-	467,61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14,565	3	1,410,305	3	276,6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035	-	155,901	-	1,200,830	2
		<u>13,460,511</u>	<u>22</u>	<u>6,810,506</u>	<u>16</u>	<u>613,333</u>	<u>1</u>
						<u>21,671,66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49,896	-	-	-	3,663,0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6,412,175	74	32,361,431	78	1,747,4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411,784	1	334,997	1	1,136,29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313,919	2	1,631,850	4	6,546,754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520,456	1	623,826	1	28,218,416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5,603	-	85,159	-		
		<u>48,803,833</u>	<u>78</u>	<u>35,037,263</u>	<u>84</u>	<u>4,372,500</u>	<u>7</u>
						<u>24,772,805</u>	<u>40</u>
資產總計						<u>813,639</u>	<u>1</u>
						<u>350,635</u>	<u>1</u>
						<u>5,693,255</u>	<u>9</u>
						<u>6,857,529</u>	<u>11</u>
						<u>(1,956,906)</u>	<u>(3)</u>
						<u>34,045,928</u>	<u>55</u>
						<u>62,264,344</u>	<u>100</u>
						<u>41,847,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動(附註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九))		220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預收貨款		23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預收貨款—非流動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264,344</u>	<u>100</u>	<u>41,847,76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280,321	100	6,749,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二)、(十三)及七)	<u>7,108,269</u>	<u>77</u>	<u>5,389,211</u>	<u>80</u>
營業毛利	<u>2,172,052</u>	<u>23</u>	<u>1,360,10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190	1	95,883	1
6200 管理費用	167,267	2	367,4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2,243</u>	<u>4</u>	<u>228,984</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676,700</u>	<u>7</u>	<u>692,276</u>	<u>10</u>
營業淨利	<u>1,495,352</u>	<u>16</u>	<u>667,83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6,920	-	13,7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39,710)	-	203,477	3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七)	(286,465)	(3)	(38,25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4,830,547</u>	<u>52</u>	<u>154,35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31,292</u>	<u>49</u>	<u>333,297</u>	<u>5</u>
稅前淨利	6,026,644	65	1,001,13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751,921</u>	<u>8</u>	<u>61,645</u>	<u>1</u>
本期淨利	<u>5,274,723</u>	<u>57</u>	<u>939,48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9,173)	-	(9,5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036	5	48,39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88,347)</u>	<u>(1)</u>	<u>(6,599)</u>	<u>-</u>
	<u>418,516</u>	<u>4</u>	<u>32,2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810)	(6)	(232,05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6,075	2
8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2,663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97,718</u>	<u>1</u>	<u>39,449</u>	<u>1</u>
	<u>(364,429)</u>	<u>(4)</u>	<u>(76,52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4,087</u>	<u>-</u>	<u>(44,30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28,810</u>	<u>57</u>	<u>\$ 895,176</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8</u>		<u>\$ 2.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6</u>		<u>\$ 2.5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2,500	11,767,321	517,331	239,802	2,023,591	2,780,724	(1,399,873)	(116,075)	(1,515,948)	16,724,597
本期淨利	-	-	-	-	939,485	939,485	-	-	-	939,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0	32,220	(192,604)	116,075	(76,529)	(44,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1,705	971,705	(192,604)	116,075	(76,529)	895,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359	-	(202,3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19,147)	(1,819,147)	-	-	-	(1,819,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103)	-	-	-	-	-	-	-	(27,103)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1,181	-	-	-	-	-	-	-	1,1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2,500	11,741,399	719,690	239,802	973,790	1,933,282	(1,592,477)	-	(1,592,477)	15,774,704
本期淨利	-	-	-	-	5,274,723	5,274,723	-	-	-	5,274,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516	418,516	(477,092)	112,663	(364,429)	54,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3,239	5,693,239	(477,092)	112,663	(364,429)	5,328,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49	-	(93,94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833	(110,8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24,133)	-	-	(768,992)	(768,992)	-	-	-	(768,9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355,424	-	-	-	-	-	-	-	(324,133)
現金增資	680,000	115	-	-	-	-	-	-	-	14,035,42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5	-	-	-	-	-	-	-	11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2,500	24,772,805	813,639	350,635	5,693,255	6,857,529	(2,069,569)	112,663	(1,956,906)	34,045,92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5,000千元及3,5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91,640千元及41,4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6,644	1,001,1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875	98,885
攤銷費用	317,93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3	5,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264	(2,442)
利息費用	286,465	38,253
利息收入	(26,920)	(13,71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	(4,820,925)	(117,84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63)	9,9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52,190)	19,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2,190)	172,819
存貨	(293,997)	(527,602)
預付材料款	113,307	76,868
其他營業資產	(3,522)	2,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6,402)	(275,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3,994	413,017
預收貨款	2,946,054	(3,108)
其他營業負債	418,254	10,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27)	(34,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2,175	385,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5,773	110,006
調整項目合計	(966,417)	129,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0,227	1,131,047
收取之利息	28,010	13,027
支付之利息	(276,939)	(23,703)
支付所得稅	(177,202)	(173,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4,096	946,43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9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62,5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44)	(113,0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	(1,088)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62,773	(662,774)
取得無形資產	(1,631,85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19)	(78,60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44,561)	(19,468,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8,936)	(20,323,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3,650)	11,74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3,000	8,453,806
償還長期借款	(6,450,473)	-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5,114,600	1,378,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125)	(1,846,250)
現金增資	14,035,4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55,776	19,730,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9,064)	353,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1,000	2,147,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936	2,501,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2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18,515,6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532,089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274,722,6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472,2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2,961,280)
可供分配盈餘	4,382,821,18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 元/股)	(4,37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21,18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拾億</u> 元，共分為 <u>陸億</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億</u> 元，共分為 <u>壹拾億</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公司治理需求，修訂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lobal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GSI)、GlobalWafers Inc.(以下簡稱GWI)及GWafers Inc.(以下簡稱GWafer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I不得放棄對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WI不得放棄GlobiTech Incorpora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Wafers不得放棄對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lobal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GSI)、GlobalWafers Inc.(以下簡稱GWI)及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I不得放棄對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WI不得放棄GlobiTech Incorpora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為提高管理效率,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與GWafers Inc.已於107年1月1日正式合併,因應前述集團組織調整,故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鄭正元	鄭繼雄	張俊彥
學歷	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現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 台科三維科技公司創辦人 3D 列印協會理事長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tomation and Smart Technology/ Managing Editor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天陽航太科技公司顧問 法藍瓷顧問	金利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	無	無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經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中美矽晶創新科技研發中心顧問 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合聘教授/顧問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訪問學者 東元集團綜合研究所顧問/所長 菱光科技、聯昌電子、東元精電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訪問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助教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證期局櫃買中心審查委員	裕隆汽車副課長 裕盛工業稽核主任 裕器工業成本課課長 理嘉工業管理部經理 合晶科技財務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校長 創辦國家毫米元件實驗室，並擔任主任 美國 Bell Labs 高級研究員 德國 Stuttgart U. 客座教授
持股數	0 股	5 股	0 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 Ltd. (GW)。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二)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 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二) 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開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 Semiconductor Inc. (以下簡稱 GSI)、Global Wafers Inc. (以下簡稱 GWI) 及 GWafers Inc. (以下簡稱 GWafers)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I 不得放棄對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WI 不得放棄 GlobiTech Incorpora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Wafers 不得放棄對 Global Wafers Japan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查核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07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7,25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4.574%，最低應持股股數為16,000,000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107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徐秀蘭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22,293,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222,293,000
董事	陳國洲	665,773
獨立董事	鄭繼雄	5
獨立董事	張俊彥	0
獨立董事	陳明璋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3,806,657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23日至107年5月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